

三亚市崖州区学前教育 and 中小学校 布局规划（2018-2035年）委托编制 合同书

委 托 单 位： 三亚市崖州区教育局

承 编 单 位：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

合 同 编 号： _____

签 订 日 期： 2019年8月28日



建设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：三亚市崖州区教育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承编单位：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按照 2019 年 7 月 29 日的竞争性谈判结果，甲方就委托乙方承担《三亚市崖州区学前教育布局规划（2018-2035 年）》和《三亚市崖州区中小学校布局规划（2018-2035 年）》的编制工作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.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及政策文件签订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及法规；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规定。

2. 本合同项目成果的名称、规模和要求

2.1 成果名称：《三亚市崖州区学前教育布局规划（2018-2035 年）》和《三亚市崖州区中小学校布局规划（2018-2035 年）》。

2.2 编制成果的质量要求：内容、深度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标准和规范。

3. 甲方协助乙方于 2019 年__月__日提供乙方所需资料：资料按照乙方提交的资料提纲准备。

4.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、文件负有保密责任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、转让。

5. 合同签订后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，应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，20 个工作日内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初步报告成果。

6. 合同项目咨询费

本合同总金额为：人民币¥880000 元（大写：捌拾捌万元整）。

此费用已包含本合同项目咨询所有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双方书面协商同意外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7. 知识产权

7.1 甲方对本合同的编制成果享有所有权，乙方享有署名权。

7.2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编制成果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如有侵权行为发生，乙方侵权行为所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8. 支付方式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8.1 本合同签订后，经乙方书面申请，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原件后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 264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陆万肆仟元整）；

8.2 乙方提交初步编制成果，经乙方书面申请，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原件后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 440000 元（大写：肆拾肆万元整）。

8.3 乙方提交正式编制成果并经甲方对规划汇编成果确认后，经乙方书面申请，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原件后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%，即人民币 176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陆仟元整）。

8.4 因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债务导致被追偿的，甲方有权在核实案情后直接向权利人支付。

8.5 本合同报酬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，乙方应当确保在本合同中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，否则导致甲方无法付款转账等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序号	拨付进度	进度要求
1	全部合同额的 30%	合同签订，支付预付款
2	全部合同额的 50%	提交初步编制成果
3	全部合同额的 20%	提交正式编制成果



9. 甲方权利义务

9.1 甲方应在合同履行期前半段时间内，免费向乙方提供其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资料。

9.2 甲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第 3 条所需资料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负责。如因甲方原因服务受到拖延，乙方应将此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甲方，且乙方交付成果时间顺延。

9.3 甲方无故中途解除或终止合同，若经甲方确认乙方工作已完成过半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。

9.4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技术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，甲方认为乙方工作过程不符合规定的，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结果书面通知甲方。

9.5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适当增加、修改和调整内容等。

10. 乙方权利义务

10.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，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为国家的利益和甲方的合法利益，应用合理的技能，谨慎而勤奋地工作。

10.2 如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期限不予以顺延。

10.3 非因甲方原因，延期交成果，每逾期一日应减收该项目工程咨询费的千分之二。

10.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中途解除或终止合同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% 违约金并返还已支付的合同费用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，还应赔偿实际损失。

10.5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保留索赔的相关权利。

10.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规划设计基础资料等文件，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

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项目完结后，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材料归档完毕并如数归还。

10.7 乙方及时向委托方汇报工作，积极听取有关部门和领导的意见。

10.8 乙方成立具有丰富经验, 专业知识扎实的工作组，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及时交付的情况除外）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11. 解决争议的方式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（一）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（二）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12. 其它

12.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，引起服务费用和服务内容的改变，双方需要另签订补充协议，进而调整商定的报酬和成果完成时间。如双方未能达成书面变更、补充协议的，仍应按本合同执行，任何一方单方实际行为均不构成对本合同的实际变更。

12.2 没有对方同意，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，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由违约方进行赔偿。

12.3 如双方因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，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所支付出的合理维权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保函费、维权差旅费）

12.4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、对账单、法院（仲裁机构）送达诉讼（仲裁）文书的地址，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、邮寄送达的，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。

12.5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是不可分割的整体，与合同有同等的法

律效力。

12.6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并做出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如有冲突，以最新约定为准。

12.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单位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: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单位地址:

电话: 0898-68568122

账户名称: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

银行帐号: 11170101040007783

